

台南縣選舉委員會 94 年度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暨監察工作檢討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走馬瀨農場第五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何召集人文男

紀錄：蔡雅文

四、出席、工作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

- (一) 謝謝各位委員與本會同仁出席與會，亦感謝本會第四組安排優質場所，使會議能有效進行。
- (二) 此次任務型國大，因選黨不選人，所以選情較為冷清，但仍有違規事件發生；另可能因宣導不足，多數人不明瞭選舉方式，以致投票率偏低。

蔡總幹事致詞：

- (一) 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同仁大家好，因第一次選黨不選人，多數選民不慎了解，致投票率低。
- (二) 各位委員均是一時之選，使監察工作能公正的執行，讓本次各事項及開票結果均非常順遂圓滿，本人代表蘇縣長及選委會向各位致謝。

六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本縣新營市選民郭湘惠女士，於 94 年 5 月 14 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日，在投票所內將領得之選票撕毀案，請研議。

議決：議決不罰，免予移送。(出席委員 30 人，21 人同意不罰)

提案二：本會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，監察業務檢討報告表(如

附件三、P9-10)。敬請討論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及交換意見：

胡委員國華提議：

投開票所場地應慎選，以方便選民進行投票。(例 484 投票所位於市場內，巷道狹窄，停車不便；494 投票所場地不夠寬敞，且位於交通要衝，易生事故；另多處廟宇空間不大且民間習俗喪家不能進入廟宇之忌諱，對選舉結果票數可能差距不大的里長選舉，將造成莫大影響)

議 決：請本會第一組審慎規劃投開票所場地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委員針對今天議題充分發表意見與看法，讓本次會議圓滿完成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。